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內幕消息**

**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

本公告乃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公司建議以介紹方式將其普通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建議第二上市」)。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增发新股，倘若建議第二上市完成，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按保密基準向新交所遞交於新交所進行建議第二上市之上市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新交所收到建議第二上市之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第二上市發出之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通知」)。通知副本可於中國證監會官網查閱。

董事相信，完成建議第二上市後，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新加坡證券市場及發展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助力公司的國際業務拓展。儘管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任何在新加坡之股權籌資，本公司相信建議第二上市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未來之籌資渠道，長遠而言有利於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升其證券之流動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第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第二上市仍須待自新交所收到上市資格函及達成上市資格函所載之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第二上市將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